

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1月4日口腔醫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2月12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0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3日校課委會通過

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- 二、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- 三、其他本所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教師代表二至三位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位、校友一至二位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一至二位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所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

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